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1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頭地檢署查賄四連發充分展現檢察官有聞必查有據 必辦之決心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陳竹君與檢察官謝欣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辦高雄市仁武區某鄰長余○○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余○○涉嫌以每票新台幣（下同）2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林○○等人要求投票支持某里長候選人，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諭知駁回，本署檢察官業已對此裁定提出抗告。
- 二、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與檢察官陳麗琇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辦高雄市梓官區某里長候選人歐○○及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歐○○等人涉嫌以贈送價值約 600 至 800 元之水果禮盒向選民楊○○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審理後認被告歐○○及歐○○雖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

押之必要，諭知歐○○交保 15 萬元，歐○○交保 10 萬元。

三、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黃聖淵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旗山分局偵辦高雄市旗山區某里長候選人龔○○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龔○○涉嫌以贈送 1 公斤白米之方式向選民劉○○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爰諭知交保 3 萬元。

四、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與檢察官鍾岳聰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偵辦高雄市某議員候選人劉○○等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涉案人共計 16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劉○○等人涉嫌以贈送口罩、防疫酒精、米、麵等民生物資向選民要求投票支持，其等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議員候選人劉○○、競選辦公室主任許○○、競選辦公室副主任林○○、競選辦公室助理賴○○分別交保 10 萬元、10 萬元、3 萬元、3 萬元。

五、橋頭地檢署對於即將到來的大選，必將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之信念，積極查緝，防堵不法情事。且本署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因此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